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4月20日,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,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,800万元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(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10月22 日);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24)。

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在董事会同意的范围内对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,提高了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2012年10月18日,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,800万元全 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: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已通知保荐机构 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9日

